

肖像權使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 已充分瞭解主辦方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「小小博物觀察家:學校自然史書寫系列課程」之相關內容，茲同意學員(未成年子女姓名): 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報名參加課程活動，同意並授權主辦方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學員之肖像以及課程期間學員創作之作品，由主辦方使用於活動紀錄及教育推廣，並發布於主辦方之官網、社群媒體、文宣製作或實體成果發表等場合。本人同意上述攝影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 拍攝者國立臺灣博物館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與學員關係	法定代理人 (親筆簽名或蓋章)	聯絡地址	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